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10 号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业绩预告公告,预计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7,000万元—61,000万元,相比上年同期7,113万元大幅上升。10月28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1,000万元,修正公告业绩较业绩预告业绩大幅下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7日